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2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7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

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系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87
-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 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